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债券代码：118612、118782

债券简称：16 怡亚 01、16 怡亚 0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度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目录内容到一级即可)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5
三、非公开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5
（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5
（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基本情况.....	7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11
（一）广度供应链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1
（二）深度供应链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2
（三）全球采购中心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3
（四）供应链金融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3
三、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情况.....	13
（一）主要财务指标.....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4
（三）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4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20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4
一、新增借款事项.....	24
二、对外担保事项.....	24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24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 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含 35 亿元）公司债券。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怡亚 0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怡亚 02”），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三、非公开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怡亚 01”、债券代码“118612”。

3、发行主体：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6 怡亚 01 利率为 7%，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 16 怡亚 01 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16 怡亚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16 怡亚 0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起息日：16 怡亚 01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9、计息期限：16 怡亚 01 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如第 2 年末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16 怡亚 01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还本付息金额：16 怡亚 01 于付息日即本金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16 怡亚 01 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16 怡亚 01 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 16 怡亚 01 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16 怡亚 01 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

记，将持有的 16 怡亚 01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5、担保情况：16 怡亚 01 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16 怡亚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7、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怡亚 01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项目投资或收购兼并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截至目前，16 怡亚 01 尚在存续期内。

（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怡亚 02”、债券代码“118782”。

3、发行主体：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2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6 怡亚 02 利率为 7%，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 16 怡亚

02 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16 怡亚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16 怡亚 0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起息日：16 怡亚 02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 日

9、计息期限：16 怡亚 02 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如第 2 年末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16 怡亚 02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还本付息金额：16 怡亚 02 于付息日即本金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16 怡亚 02 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16 怡亚 02 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 16 怡亚 02 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16 怡亚 02 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16 怡亚 02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 16 怡亚 02。

15、担保情况：16 怡亚 02 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16 怡亚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7、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项目投资或收购兼并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截至目前，16 怡亚 02 尚在存续期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注册中文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5、股票简称：怡亚通
- 6、股票代码：002183
- 7、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 8、设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0 日
- 9、注册资本：2,108,687,96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0、董事会秘书：梁欣
- 11、公司电话号码：0755-88393181
- 12、公司传真号码：0755-83290734-3172
-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eascs.com>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的深圳市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7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总股本由 9,257.4258 万股增至 12,357.4258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76 号”文件核准，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218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8,687,96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352,288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107,335,676 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

通控股”）持有公司 767,43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9%，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国辉先生持有怡亚通控股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报，发行人致力于不断完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聚合所有合作伙伴，整合供应链纵向上下游以及横向不同产业间的优质资源，提供专业的全程供应链服务。作为国内供应链行业的先行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五大集群架构，业务服务范围涵盖生产型供应链、流通消费型供应链、供应链金融、全球采购及产品整合供应链、互联网供应链。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以物流为基础，以供应链为载体，嫁接互联网工具，提出个性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帮助合作企业实现从上游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物流，到下游产品的分销、配送及销售等各环节的供应链全程运作管理，优化产品的供应渠道，取得效率最大化。此外，发行人在供应链合作的基础上提供营销、金融、互联网等增值类服务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合作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的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

2016 年度，发行人完成业务量 753.4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 17.02%；实现营业总收入 582.9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5.95%；实现利润总额 6.6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5.34%。

2016 年度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广度供应链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6 年，广度供应链全年业务量为 340.21 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9.74%，实现业务收入共计 169.62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28.12%；业务毛利为 8.85 亿元，较去年增长 9.60%。业务量今年小幅下滑的原因是根据发行人战略调整，持续减少收益差的纯代理项目运作量；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大型新项目的导入，如新导入了博世空气净化器、欧司朗、飞利浦照明等代理分销项目；发行人通过实现精细化管理，持续改善一些运营情况不良、收益差的项目，在不断优化管理运作过程中，提高管理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增加了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度供应链营业收入各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	2015 年
IT、通信	1,331,973.50	1,153,311.55
家电	158,759.03	19,590.58
医疗	82,186.87	42,919.62
化工	46,997.38	39,764.60
其他	76,331.52	68,390.12
合计	1,696,248.30	1,323,976.47

（二）深度供应链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6 年，深度供应链业务收入达到 396.3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91%；业务毛利为 28.52 亿元，较去年大幅增长 64.56%。深度供应链业务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三合”行动中的持续发力，380 分销平台各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在不断提升，已形成分销平台核心竞争力，吸引大批优秀经销商加入怡亚通的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度供应链营业收入各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	2015 年
IT、通信	332,209.62	324,376.60
家电	349,436.98	98,257.54
酒饮行业	844,621.82	462,176.69
食品行业	815,709.68	577,688.92
日化行业	646,794.43	504,413.85
母婴行业	608,509.32	368,651.94
其他快消品	17,611.10	13,203.63
化工	319,663.80	151,139.78
贵金属	0.00	17,764.05
纺织品	28,614.06	24,364.64
合计	3,963,170.81	2,542,037.64

（三）全球采购中心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6 年，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供应链的业务量与营业收入为 13.19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34.51%；业务毛利为 0.73 亿元，较去年大幅增长 79.26%，实现较大突破。发行人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对业务体系中如库存周转、资金占用、应收账款等方面持续进行梳理及优化，加强规范化及精细化管理力度，使集群业务运作得以健康发展，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供应链营业收入各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	2015 年
IT、通信	129,203.79	88,140.56
家电	2,744.21	9,683.01
其他	0.00	269.54
合计	131,948.00	98,093.11

（四）供应链金融业务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发行人供应链金融板块坚持 1+N 的供应链经营理念，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紧紧围绕核心企业，开发其上下游客户，深度开发行业及区域市场资源，同时加强风控管理，在保证客户存量增长的同时，实现业务规模稳定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实际业务收入为 3.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62%；业务毛利为 2.5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43%。

三、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7,509.50	132,033.80	2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5.62	-171,365.31	-6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79.51	560,096.24	-26.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447.34	369,687.09	-14.94%
流动比率	107.43%	107.75%	-0.32%
资产负债率	81.64%	80.01%	1.63%
速动比率	82.72%	84.23%	-1.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9.37%	78.31%	1.06%
利息保障倍数	1.75	1.73	1.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70	-1.50	146.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0	1.87	1.60%
贷款偿还率	59.33%	60.22%	-0.89%
利息偿付率	75.73%	86.73%	-11.00%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期变动率
资产总额	4,238,182.74	3,281,347.08	29.16%
负债总额	3,460,026.88	2,619,454.85	3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8,921.93	504,434.63	8.82%
少数股东权益	229,233.94	157,457.60	45.58%

（三）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营业收入	5,791,367.11	3,964,107.23	46.10%
利润总额	66,324.64	55,446.49	19.62%
净利润	53,515.10	46,892.05	1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75.25	49,243.34	5.34%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83.44	-180,545.87	12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6.23	-171,365.31	-6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79.51	560,096.24	-2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9.76	208,583.75	-12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447.34	369,687.09	-14.9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申请确认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了第一期 500 万张 3 年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300 万元后，截止 2016 年 4 月 11 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9,7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了第二期 200 万张 3 年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2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20 万元后，截止 2016 年 8 月 4 日止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9,880 万元。

发行人已于债券发行前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5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根据 16 怡亚 01、16 怡亚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项目投资或收购兼并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发行人“16 怡亚 01”、“16 怡亚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将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债券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

2016 年 6 月 25 日，长城证券出具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长城证券对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进行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通过银行授信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 29.10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就此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47.76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就此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三、发行人通过授信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含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为 32.38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6.19 亿元的 48.90%；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就此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四、发行人通过授信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18.52 亿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0%；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就此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五、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36.24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6.57%；长城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就此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就上述事项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发布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加强公司债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切实保护投资人权益，长城证券于 2017 年对“16 怡亚 01”、“16 怡亚 02”公司债券进行了风险排查。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债券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 16 怡亚 01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怡亚 01 债券的起息日为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4 月 8 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6 怡亚 01 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 16 怡亚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怡亚 02 债券的起息日为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8 月 2 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6 怡亚 02 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按照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怡亚 01”、“16 怡亚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联合评级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

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梁欣，联系电话为：0755-8839318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新增借款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人民币 185,220.46 万元，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予以披露。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主要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短期融资券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 362,38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78,155.87 万元的 46.57%，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经与发行人沟通，并经本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当年新增对外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开展 O2O 金融合作业务为流通领域行业小微客户提供的担保以及发行人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优良。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报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涉诉总金额为人民币 27,060.38 万元，预期负债为人民币 433.21 万元，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